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約53.86%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30.18%；(2)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昕想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約14.34%；及(3)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晶為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約9.34%。昕想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晶為有限合夥為孫先生、執行董事姜志先生及我們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將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及運作：

- (1) 各董事均知悉自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孫先生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且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高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其配偶已就貸款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若干貸款或信貸融通提供擔保。上述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孫先生提供的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情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並附上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